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9.09.2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9.0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實習事務，特設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（專案）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必要時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職員兼任之，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實習時程及教師人力。
二、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三、追蹤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四、追蹤實習學生之輔導。
五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。
六、校外實習機構訪視。
七、統計實習學生緊急意外事件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得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